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申請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計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聯合發佈之《關於推進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試點相關工作的通知》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正式申請，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結構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計4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交易」）。建議交易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同類型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分拆，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被視為出售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有關建議交易的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由於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